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蔡明順

相 對 人 劉芮綺即名麗車業企業社

劉少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70元，
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爰聲請法院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

01 113年度苗簡字第87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
02 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
03 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514元，並業經聲請
04 人預納裁判費5,070元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

05 四、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應確定為5,070
06 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07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